

人大工作迎来“新春天”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莫纪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以党的文件形式第一次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执政党关于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各项理念和主张，并提出了180多项法治改革措施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

《决定》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发展的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进一步推动人大的各项工作，可以不断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树立“依法行使权力”的法治理念，全面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健康发展。

《决定》在许多方面为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作出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具体的制度安排。

首先，《决定》第一次明确地论述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应当将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这就为人大工作依法办事指明了方向。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过程中，必须牢牢树立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指导思想，不仅要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在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以及人事任免权的过程中也要将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人大工作才能符合执政党“依法执政”的各项要求，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其次，《决定》规定“使每一项立法工作都符合宪法精神”，这就意味着依据宪法和法律享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首先坚持“依宪立法”的原则，要将坚持宪法精神作为立法工作的前提和出发点，必须要使人大制定的法律法规符合宪法的要求，与宪法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宪法权威，保证法制的统一性。

最后，《决定》还对人民代表大会的宗旨作出进一步要求。《决定》规定：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贯彻落实《决定》上述精神，必须要改善人大工作作风，搞开门立法，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接受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效监督等等，充分体现人大工作的“人民性”特征。

总之，《决定》给人大工作带来的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职责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只要认真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稳步推进，人大工作必然会上一个新台阶，人大工作就会迎来一个朝气蓬勃的“新春天”。☑